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项目钦赐田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项目钦赐田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阳市浩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浩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南阳市浩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300789197305H	注册资本:	36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